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文件

云州环函〔2026〕07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关于2025年吉家庄乡西浮头村肉鸡养殖基地 场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2025年吉家庄乡西浮头村肉鸡养殖基地场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2025年吉家庄乡西浮头村肉鸡养殖基地场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同环评估函〔2026〕49号），批复如下：

一、2025年吉家庄乡西浮头村肉鸡养殖基地场房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西浮头村，项目用地面积

34072.84m²，单批存栏肉鸡 14.4 万羽。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1356.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4 栋鸡舍面积共 7157.48m²，附属面积 832.48m²，消防水泵房 15.19m²，蓄水池 270.89m²(即 600m³)；配套污水池 400m³和其他室外配套工程等内容。根据《报告表》和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运营期，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合理饲喂、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鸡舍恶臭；污水处理站做加盖处理，喷洒除臭剂。鸡舍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无组织 H₂S 和 NH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燃油锅炉采用 0#轻质柴油（低硫油品）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以及 1 套布袋除尘器，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4的新建燃油锅炉排放标准。柴油储罐采用密闭容器，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与食堂污水、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储水回用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处理后的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定期维护，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限值。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回填料场。运营期，鸡舍内鸡粪清理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与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起送往“2025年吉家庄乡南息村肉鸡养殖基地场房建设项目”相关设施进行堆存发酵，后作为肥料回用于周边农田，厂内不设粪便储存设施。病死鸡由厂区自建冷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处置。废旧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置。锅炉除尘灰、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防疫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63t/a、氮氧化物 0.6619t/a、二氧化硫 0.011t/a。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大同市云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